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921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 葉山軍治

蕭睦憲

被告 高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清算人即

法定代理人 賴高尉

清算人 即

法定代理人 黃慶發

黃晟楝

被告 張茗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超駛里程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仍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